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15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因此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公司将延期两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09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42000011-2022年(自由)字00245号、042000011-2022年(自由)字00246号)进行展期。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1023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龙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物流”)为支持山东墨龙全资子公司寿光龙物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物隆”)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寿光物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寿光物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墨龙物流为寿光物隆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墨龙物流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12个月,担保用途为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及向供应商提供采购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寿光物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人代表:张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38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装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铸锻件;海水淡化处理;余热及余气发电。
股东情况:山东墨龙持有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担保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84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8%。

公司除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无法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研铂业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3-034)。经核查发现该个别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3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毕配股发行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91,156,789股变更为760,981,578股。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3月25日、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22575
注册资本:760,981,578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金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研发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生产的进出口业务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98号
登记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寿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罗耀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罗耀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耀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罗耀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和罗耀东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罗耀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61,700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61,700股),持股比例4.27%。罗耀东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经公司总经理周寿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陈小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公司,曾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持股比例0.01%。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不诚信失信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3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江来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江来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江来女士(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1526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箱:zqb@qdte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滨路博涛东楼128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刘江来女士:1996年5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专员,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中天合务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刘江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触犯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16号公告。

6、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发生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37号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74号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4.00元/股)的80%,已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远,且公司股票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雪华、方启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2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前次转股价格为84.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85号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生增发新股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122号公告。

3、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发生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149号公告。

4、因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发生股份回购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13号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发生增发新股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6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重大分歧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国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职工董事张峰峰、独立董事张尚儒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

(八)非董非监工作人员: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2名,关联关系如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山西阳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母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4,655,908股。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逸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晋西车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书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职工董事张峰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独立董事张尚儒(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国田先生主持。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选举张峰峰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2023年6月1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标的股份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2023年6月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文件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风险揭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